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郁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尚宗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徐森傑

　　藍徐錦治

　　陳進和

　　伍陳淑雲

　　羅玉春

　　陳俊宏

　　陳雅婷

　　陳時嘉

　　劉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淑惠

　　徐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進和、伍陳淑雲應就陳勝安所遺公同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

鄉○○○段00○0○00○0○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

被告與陳徐秋菊之被繼承人林田所遺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○00○0○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陳述：

㈠訴外人陳徐秋菊積欠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本金新臺幣2,551,1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該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93年度執字第3717號債權憑證在案，該銀行已將其債權讓與原告，並通知陳徐秋菊。

㈡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0○00○0○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為林田之遺產，登記為陳徐秋菊、陳勝安及被告公同共有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。陳勝安於本件繫屬前死亡，繼承人為被告陳進和、伍陳淑雲，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，尚未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陳徐秋菊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變更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㈢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且陳徐秋菊已陷於無資力，其又怠於請求分割，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，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

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243條規定「前條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。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」，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823條第1項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830條第2項規定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」，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」，第1141條規定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分割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動產繼承人之一死亡後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固不得分割遺產，惟於分割遺產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併為分割遺產之請求，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旨趣無違，自應准許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土地繼承登記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合於民法前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

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一：

一、徐崑榮、徐森傑、陳徐秋菊、藍徐錦治、徐瑞鴻：各35分之3。

二、陳勝安、陳進和、伍陳淑雲：各56分之1。

三、羅玉春、陳俊宏、陳雅婷、陳時嘉：各224分之1。

四、劉朝、劉淑惠：各4分之1。

附表二：

一、徐崑榮、徐森傑、陳徐秋菊、藍徐錦治、徐瑞鴻：各35分之3。

二、陳進和、伍陳淑雲：各112分之3。

三、羅玉春、陳俊宏、陳雅婷、陳時嘉：各224分之1。

四、劉朝、劉淑惠：各4分之1。